

佛光大學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.12.31 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.01.09 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並精進教學品質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學品質確保機制，落實實施策略、支援系統與學習成效評估體系，以確保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的達成。
 - 二、訂定課程與教學品質(含遠距及校外實習課程)檢核作業要點，定期檢核持續改善。
 - 三、因應教育部查核、訪視或評鑑，專案研訂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方案。
 - 四、審核教學單位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的作業及成果。
 - 五、訂定並執行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作業優異單位之敘獎措施。
 - 六、訂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。
 - 七、其他與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有關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會組織之成員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一級主管、二級學術主管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3-5人：由教務長就校內教職員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或校友代表等薦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1年，得連任。
- 第 4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執行長分別由校長、副校長及教務長兼任之，副執行長由校長選任之。
- 第 5 條 本會得設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相關工作小組，組長由執行長兼任之，成員由執行長送校長核定。
-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- 第 7 條 本會以每學年召開1次為原則，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案

條文說明表

條文	說明
<p>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並精進教學品質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闡明設立之意旨。</p>
<p>第 2 條 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職掌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依據本校教學品質確保機制，落實實施策略、支援系統與學習成效評估體系，以確保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的達成。 二、訂定課程與教學品質(含遠距及校外實習課程)檢核作業要點，定期檢核持續改善。 三、因應教育部查核、訪視或評鑑，專案研訂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方案。 四、審核教學單位教學品保與精進的作業及成果。 五、訂定並執行教學品保與精進作業優異單位之敘獎措施。 六、訂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。 七、其他與教學品保與精進有關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 	<p>敘明委員會執掌。</p>
<p>第 3 條 本會組織之成員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一級主管、二級學術主管。 二、選任委員3-5人：由教務長就校內教職員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或校友代表等薦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1年，得連任。 	<p>敘明成員設置規範。</p>
<p>第 4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執行長分別由校長、副校長及教務長兼任之，副執行長由校長選任之。</p>	<p>敘明主任委員及執行長設置規範。</p>
<p>第 5 條 本會得設教學品保與精進相關工作小組，組長由執行長兼任之，成員由執行長送校長核定。</p>	<p>敘明工作小組成員設置規範。</p>
<p>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</p>	<p>敘明開會決議人數比例。</p>
<p>第 7 條 本會以每學年召開1次為原則，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列席。</p>	<p>敘明開會次數。</p>
<p>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敘明法規生效日。</p>